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4〕172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文学艺术与体育科研 工作量折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文学艺术与体育科研工作量折算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4年12月29日

江西师范大学文学艺术与体育科研 工作量折算办法（试行）

一、总则

1.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学科建设的全面发展，充分调动音乐、美术、体育、文学创作等特殊专业科研积极性，特制定《江西师范大学文学艺术与体育科研工作量折算办法》（下文简称《办法》）。

2. 特殊专业的课题及科学研究成果的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参照《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执行；艺术创作类的音乐、美术作品、体育竞赛、文学创作则按照本《办法》折算相应科研工作量。

3. 本《办法》所称专题介绍作品和个人专版作品（美术作品），是指以个人名义或集体名义介绍，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西师范大学的作品。

4. 本《办法》所称演出，须是以受益人为主体的独立节目，演员单位须注明为江西师范大学或上级主管部门。

5. 同一艺术作品在不同媒体发表，原则上只折算一次科研工作量，就高不就低。若艺术作品经过二度创作并以新的形式发表，可重复折算科研工作量。

6. 多人合作完成的艺术作品一般只认定为—件作品。

7. 音乐表演及其伴唱、伴奏、伴舞、节目主持、灯光、配

器、指挥等，不能分别折算。

8. 文学创作的作品根据作品发表的刊物级别、字数参照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讨论稿）执行。

9. 本办法计算的科研工作量均为非津贴工作量。

二、文学艺术作品与体育科学科研工作量折算办法

1. 音乐作品

（1）文本型音乐、舞蹈、广播影视与戏剧作品在正式出版的专业刊物上发表，其等级按作品发表的学术刊物认定，科研工作量参照《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折算。

（2）正式出版的个人音乐、舞蹈、广播影视与戏剧作品集按专著认定，含个人音乐、舞蹈、广播影视与戏剧作品的作品集按编著认定，每6个印张折算为10万字，其科研工作量参照《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有关著作工作量的规定折算。

（3）在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中国唱片总公司、中国广播音像出版社出版的音像带、唱片、CD等个人专辑，每部按A类学术期刊发表论一篇折算；在省级音像出版社（公司）出版的音像带、唱片、CD等个人专辑，每部按B类学术期刊发表论一篇折算；音乐作品被中国音乐家音像出版社、中国唱片总公司、中国广播音像出版社收编出版发表的，每件作品按C类学术期刊发表论一篇折算；被省级音像出版社

(公司)收编出版发表的,每件作品按D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一篇折算。

(4)音乐、舞蹈、广播影视与戏剧作品首次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按B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一篇折算;音乐、舞蹈、广播影视与戏剧作品首次在省级电视台、省级人民广播电台播出,按C类学术期刊一篇折算。

2. 美术作品

(1)在专业期刊上发表的美术作品,每件按同级别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一篇折算(同一期只计算1次,同一期刊一年最多计算2次)。

(2)主编正式出版的美术作品集按编著认定,正式出版的画册按文科类专著认定,每页图版认定为2000字,50页等同于10万字,其科研工作量参照《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有关著作工作量的规定折算。

(3)个人作品在中国美术馆等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专场个展,每场按500工作量计算。

3. 文学作品

在《人民文学》、《收获》、《当代》上发表的文学作品每篇计120个工作量;在其他期刊杂志上发表的文学作品参照相应的杂志级别计算工作量。

4. 体育科学

(1)奥运会(夏奥会、冬奥会、残奥会、青奥会)科学大

会专题报告每篇按 120 个工作量计算。

(2) 亚运会、全运会、世界大运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专题报告，奥运会（夏奥会、冬奥会、残奥会、青奥会）科学大会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收录的每篇论文按 B 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一篇折算。

(3) 全国大运会专题报告，亚运会、全运会、世界大运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收录的每篇论文按 C 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一篇折算。

(4) 省级体育科学大会专题报告每篇论文按 D 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一篇折算。

注：在计算工作量时，需提供主办单位所发主题报告邀请函和会议议程安排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三、演出、参展作品、体育竞赛科研工作折算办法

1. 演出

演出类别	工作量/（场）首
由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一级专业协会(学会)组织的音乐、舞蹈、主持、戏剧、朗诵与演讲活动的参演项目。 由省级主管部门举办的独唱、独奏音乐会、舞蹈、主持、朗诵及演讲专场(撰稿),合唱、	160

器乐合奏（交响乐、民族管弦乐）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省级主管部门或省一级专业协会（学会）联合组织的音乐、舞蹈、主持、戏剧、朗诵与演讲活动的参演项目。 由省一级专业协会、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举办的独唱、独奏音乐会、舞蹈、主持、朗诵及演讲专场，合唱、器乐合奏（交响乐、民族管弦乐）	40
由我省省级主管部门或省一级专业协会（学会）组织的音乐、舞蹈、主持、戏剧、朗诵与演讲活动的参演项目。 由我校举办的独唱、独奏音乐会、舞蹈、主持、朗诵及演讲专场，合唱、器乐合奏（交响乐、民族管弦乐）	20

注：在计算工作量时，需提供主办单位所发邀请函和节目单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2. 参展

参展类别	工作量/幅
由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一级专业协会（学会）组织的美术（设计）作品展览	160
由国家一级专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单项画种（设计作品）展览及省级主管部门、省一级专业协会举办的美术（设计）作品展览	40

由省一级专业协会举办的单项画种（设计作品）展览	20
-------------------------	----

注：在计算工作量时，需提供主办单位所发参展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参加由省一级专业协会举办的单项画种（设计作品）展览，不折算科研工作量。

3. 体育竞赛

(1) 教师（或指导学生）参赛

类别	工作量/次
奥运会、世界单项锦标赛、单项世界杯获冠军	1200
奥运会、世界单项锦标赛、单项世界杯获得第二、三名；亚运会、亚洲单项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获冠军	800
奥运会、世界单项锦标赛、单项世界杯获第四到八名；亚运会、亚洲单项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获第二、三名；全国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竞赛、全国青运会以及其它全国性体育竞赛获前三名	500
亚运会、亚洲单项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获第四到八名	400

东亚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竞赛、全国青运会以及其它全国性体育竞赛（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主办、各单项协会）获第四到八名	300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田径运动会获冠军	150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田径运动会获第二、三名； 省级主管部门所举办的全省性体育竞赛（省教育厅、省体育局主办）获冠军	100
省级主管部门所举办的全省性体育竞赛获第二、三名	60

注：以上体育比赛均指由各级主管部门举办的代表学校参加的竞技类体育比赛，工作量获得者为直接参赛的教师本人，且赛事参赛队伍（个人）少于6个（人）的不予计算工作量。同年度所获多项成绩的只计算最高等级的工作量。指导学生获得以上比赛相应名次按教师本人获奖的50%计算工作量。

（2）教师担任裁判等工作

类别	获奖等级	工作量/项
国际级体育比赛	裁判长（仲裁、技术代表）	200
	裁判	150
国家级体育比赛	裁判长（仲裁、技术代表）	120
	裁判	80
省级体育比赛	裁判长（仲裁、技术代表）	60

注：以上体育比赛均指竞技类体育比赛。

四、获奖作品科研工作量折算办法

1. 音乐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工作量/项
由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一级专业协会（学会）组织的音乐、舞蹈、主持、戏剧、朗诵及演讲比赛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50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300
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150
由两个及两个以上省级主管部门（含我省）或我省一级专业协会（学会）联合组织的音乐、舞蹈、主持、戏剧、朗诵及演讲比赛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60
我省省级主管部门或我省一级专业协会（学会）组织的音乐、舞蹈、主持、戏剧、朗诵与演讲活动项目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注：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参加我省省级主管部门或我省一级专业协会（学会）组织的音乐、舞蹈、主持、戏剧、朗诵与演讲活动项目获三等奖，不折算科研工作量。

2. 美术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工作量/项
由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一级专业协会（学会）组织的美术（设计）作品大赛。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50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300
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150
由国家一级专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单项画种比赛、单项设计作品比赛以及省级主管部门、我省一级专业协会举办的美术（设计）作品比赛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60
由我省一级专业协会举办的单项画种比赛、单项设计作品比赛。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注：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参加由我省一级专业协会举办的单项画种比赛、单项设计作品比赛获三等奖，不折算科研工作量。

3. 体育

类别	工作量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奥运会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项目贡献一等奖	300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奥运会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项目贡献二等奖	200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奥运会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项目贡献三等奖	100

五、本办法各类成果与聘期科研职责任务的折抵办法

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与科研论文、科研获奖等科研成果折算关系的各类成果按如下办法进行折算（该换算仅为冲抵聘期科研职责任务使用）。

1. 可折抵聘期科研项目要求的各类成果

（1）音乐专业教师参加由省级主管部门或省一级专业协会（学会）及以上主管部门和协会（学会）举办的专场音乐会（包括独唱、独奏，主持、朗诵和演讲专场等）。

（2）美术专业教师在省级美术馆及以上单位举办专场个展。

2. 可折抵聘期科研成果要求的各类成果

(1) 音乐专业教师参加由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一级专业协会(学会)组织的音乐、舞蹈、主持、朗诵与演讲活动的参演项目折抵B类文章,相应的大区级(多省联合举办)参演项目折抵C类文章。

(2) 美术专业教师参加由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一级专业协会(学会)组织的美术(设计)作品展览折抵B类文章,相应的单项画种(设计作品)展览折抵C类文章。

(3) 体育专业教师在奥运会科学大会专题报告按折抵B类文章。

(4) 音乐专业教师获得由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一级专业协会(学会)组织的比赛获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省际联合举办或省级协会(学会)联合组织的比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可折抵省级科研成果奖。

(5) 美术专业教师获得由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一级专业协会(学会)组织的美术(设计)作品大赛获奖、及相应的单项画种(设计作品)比赛一等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及以上奖项,可折抵省级科研成果奖。

(6) 体育专业教师获得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奥运会攻关与科技服务项目贡献奖、国家体育运动荣誉奖章、奥运会突出贡献奖,可折抵省级科研成果奖。

六、附则

- 1 .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 2 . 本办法所指各级主管部门、一级专业协会（学会）参照附件一。
- 3 .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试行。校发〔2012〕34号文中《江西师范大学文学艺术与体育科研工作量折算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本《办法》所指各级主管部门、
一级专业协会（学会）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国家级主管部门	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中国文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工信部、建设部
省级主管部门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文联、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体育局
国家一级专业协会（学会）	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画学会、中国工笔画学会、中国壁画学会、中国雕塑学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人像摄影学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新闻摄影学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油画学会、中国篮球协会、中国足球协会、中国排球协会、中国网球协会、中国体操协会、中国田径协会、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健美操协会、中国羽毛球协会、中国乒乓球协会、中国皮划艇协会、中国游泳协会、中国龙狮协会、中国武术协会、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
省一级专业协会（学会）	省一级专业协会（学会）是指与“国家一级专业协会（学会）”相对应的省内相关专业协会（学会）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月6日印发
